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暨函釋彙編

案例解析

區長將其弟媳之考績逕行由乙等更改為甲等

A 擔任某區公所區長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，其弟媳 B 擔任該區公所課員。

該區公所於 102 年召開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，決議 B 之 101 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，嗣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 A 批示退請再審，區公所遂依區長 A 之批示，再召開考績委員會，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 B 之考績為乙等。

詎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 A 批示時，A 逕行更改 B 考績為甲等，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，使 B 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財產上利益，處罰鍰 50 萬元（舊法裁罰金額）。

